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2016年9月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电话、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涂国身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书面表决，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同意香港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中安消国际向汇丰银行香港分行申请贷款（具体以银行实际审批为准）；并同意公司及中安消技术（香港）有限公司、澳洲安保集团为中安消国际本次申请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该担保将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后生效；同时，为提高公司决策效率，董事会同意公司授权董事长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从维护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公司为中安消国际申请贷款提供担保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签署、更改相关协议，或办理其他有关手续，超出授权范围外的其他事项，公司将另行决策程序。

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担保额度并授权董事会审批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对公司担保事项进行授权，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对公司担保事项进行授权，并由董事会在授权担保额度范围内行使审批权限，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止。同时，为提高公司决策效率，董事会同意在获得股东大会授权后，授权董事长在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授权担保额度范围内的担保事项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签署、更改相关协议，或办理其他有关手续，超出授权范围外的其他事项，公司将另行决策程序。

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9 月 8 日